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3/68
4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26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65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目 录

	页 次
导 言.....	1
一、各国政府的评论.....	2
阿根廷.....	2
巴林.....	6
巴西.....	6
哥斯达黎加.....	7
克罗地亚.....	7
丹麦.....	8
厄瓜多尔.....	10

目 录(续)

	<u>页 次</u>
赤道几内亚.....	10
芬兰.....	11
挪威.....	13
巴拿马.....	14
圣马力诺.....	15
斯洛文尼亚.....	15
突尼斯.....	16
南斯拉夫.....	16
二、收到的其他资料.....	18
非政府组织.....	18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其1991年3月6日第1991/6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政府提出的评论和他收到的进一步资料,就依良心拒绝服兵役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2. 根据这一要求,秘书长于1992年8月14日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请联合国各成员国向他提交它们可能希望提供的任何有关上述问题的评论或资料。按照秘书长的要求,下述各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交了资料:阿根廷、巴林、巴西、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芬兰、挪威、巴拿马、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突尼斯和南斯拉夫。这些国家的答复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3. 秘书长还收到了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公会协商委员会就上述问题提交的资料。资料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4. 收到的任何进一步资料或评论将以本报告增编形式提交。

一、各国政府的评论

阿根廷

(1992年11月11日)

(原文: 西班牙文)

阿根廷政府提供了一份经众议院通过,当时(1992年10月)已提交参议院的国防兵役制法律草案文本。关于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问题的该法第五章转录如下。可从秘书处的档案中查阅西班牙文的全文。该国政府还提交了1989年4月18日最高法院对艾尔弗雷德·波蒂洛一案判决书文本,根据这一判决书,阿根廷在法律上承认出于良心拒服义务兵役。这份文本也同样可供查阅。

“第五章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

第25条

凡公民在征集入伍前即感到无法从事军事训练,因为深刻的宗教、哲学或道德信仰妨碍他们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武器或参加军方或国防机构,则可选择从事替代性的社会役务。

第26条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一经行使,即不得放弃。根据本法被承认为拒服兵役者,在完成了其替代性的役务之后应被编入预备役。

第27条

替代性的社会役务为期12个月。

第28条

任何属于第25条规定状况的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应当向他居住地区的联邦

行政初审法庭，提出服替代性社会役务的申请。

第29条

随申请还应附上申请者持有的证明文件，并且提供任何其他文件。

应当列举事实证明良心上确实存在着深刻和虔诚的信仰，不适合于从事各类国家兵役。

申请者不应为这一程序承担任何费用。

第30条

在提出申请之后，地方检察官有5天的时间审议这一事项，并可提出适当的措施，确定申请者列举事实的确切性。

在上款所述程序完成后的10天之内，法庭应举行审理。届时，申请者、证人以及政府检察厅的代表都应出庭。法庭应直接听取申请者以及任何证人陈述的理由。

在提出证据之后，区检察官和申请者还可再进行5天的审议，在审议结束后的20天之内应作出裁判，并允许对裁判提出申诉。

第31条

法庭应由国防部通知按本章规定提出的申请以及所作出的判决。

第32条

在对证据进行评定时，应考虑到下述一些因素：

- (a) 申请者对信仰的虔诚程度，但不一定纯以参加政治团体为依据；
- (b) 个人的背景，特别是其宗教、哲学和道德活动，学业和行为；
- (c) 法庭认为有必要调查的申请者个人秉性的心理报告；
- (d) 申请者对他据以提出这些条款所规定申请的信仰，必须在提出申请前已公开承认至少一年。不得短于一年，否则不得提出申请。

提出申请所根据的事实，不得仅靠申请者的宣布来证明。

在作出判决前，申请者可不必应征服兵役。如果申请被驳回，并且在当期征集后才收到此项判决，申请者应当在下一期征集时服兵役。

第33条

替代性社会服役应为从事公益方面的活动，可以是下述形式的工作：

- (a) 根据有关立法规定, 参加民防活动;
- (b) 保健或社会役务;
- (c) 保护环境、改善乡村环境及自然保护。

第34条

在国防部的范围内, 由国防部和卫生及社会服务部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根据本法的条款和规定, 协调安排替代性社会役务。

第35条

上条所述委员会应决定每一情况下应在何处从事替代性社会役务, 并且应尽力选择靠近申请者住所的地区。

第36条

任何从事替代性社会役务者, 在其服役期间, 不得从事与其役务无关的公私活动。

在从事其役务的工作时间以及地点, 他们不得从事任何政治或工会活动。行使罢工权利与从事此类役务的义务不相称。

第37条

在从事替代性社会役务期间,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有权享有衣食、运输和卫生照顾, 并保留他们正常的就业职位。本条所述福利应由利用其役务的实体提供。

第38条

一旦发生战争或国际武装冲突, 替代性社会役务应包括从事民防活动, 以及提供公共服务和有利大众的其他工作。为了保证所有公民同甘苦共患难, 上述这些任务可具有某种危险的成分。

第39条

凡在上文第32(d)条规定的时限之后并且在其35岁生日之前提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申请者, 在其可据以援用本法规定提出申请的信仰公开宣布一年之后, 可采用本章规定的程序, 以便被承认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

除战争或国际武装冲突期间外, 开始采用这一程序者不受征募从事预备役训

练。如果在训练开始日以后收到不予准许的裁决，应参加下一年开始的训练。如得到认可的裁决，则按照本法第38条所述的目的列入预备役。

第40条

从事替代性社会役务者仍然受下述犯罪和惩治条例的管制，尽管这些是本法律针对国防部队所规定的条款：

1. 任何须遵守本章规定者拒绝从事替代性社会役务，如未犯更严重的罪行，应判处2至4年有期徒刑，在服刑期间剥夺公民权利；

2. 任何以欺骗手段利用本章规定者，应判处2至4年有期徒刑。

任何以欺诈手段企图免除替代性社会役务者，应受同样的惩罚；

3. 如有关行为未构成须更严厉惩治的罪行，有下述情况应将役务期延长一至六个月：

(a) 在主管当局规定的时限届满后仍不返回岗位者；

(b) 对指派的任务执行过程中玩忽职守者；

(c) 在从事替代性社会役务期间，无正当理由而对合法下达的命令拒绝执行者；

(d) 对负责指导或监督其役务的当局，缺乏应有的尊重者；

(e) 在从事替代性社会役务期间，以任何方式破坏命令和纪律者。

4. 凡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未按照主管当局为从事替代性社会役务所规定的日期按时出勤，未履行役务所规定的义务者，应按照每缺勤一天罚四天的计算办法延长其役务期，最长可达两年。

第41条

应对以上第3和第4款所指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调查。调查应按照国家公共行政方面有效的调查法规的规定进行。当事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就有关其案情的任何判决，向其从事替代役务当地具有管辖权的联邦法院直接上诉。上诉者在被告知最后行政判决之日起的15天内，应提出上诉并附具实证。上诉程序须按《国家民事和商业诉讼法》有关一般诉讼中对最后判决提出上诉程序的法规办理。

第42条

和平时期，在从事替代性社会役务期间犯法者应交联邦法院审理。

在战争或国际武装冲突期间，上述人员应交军事法庭按《军事司法》审理”。

巴 林

(1992年10月29日)

(原文:英文)

1. 巴林国政府有幸向秘书长通报,本政府奉行的是以自愿为基础的武装部队征兵政策,因此巴林国从未遇到任何声称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由于防务规定的性质和巴林社会和文化的结构,巴林政府有关这一问题的政策不大可能改变。

2. 巴林政府支持人权委员会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进行审议,并希望了解委员会就这一问题最后得出的研究结果。

巴 西

(1992年11月16日)

(原文:英文)

1. 1988年联邦宪法在其第143条中规定,根据国内立法兵役是义务性的。兵役法令具体阐明,凡年满19岁的巴西公民都应服兵役。联邦宪法第143条第1款规定,凡宣称他们出于良心必须拒服兵役的应征者,在和平时期将被允许从事其他替代性的工作。对必须拒服兵役的理解是,这种拒绝出于宗教、政治或哲学上的信仰。

2. 关于义务兵役的替代性役务的1991年10月4日第8.239号法令对宪法案文作出了调整;1992年7月28日第2.618号法规通过了适用于此类替代性役务的规则。

3. 上述法规具体规定了,那些被征募之后,声称出于宗教、政治或哲学信仰在良心上拒服兵役的个人,在和平时期必须履行的行政、社会福利、慈善或生产活动等替代性的役务。在和平时期妇女和教会人员也免于从事为期18个月的替代性役务。这些被征集从事替代性役务的人员与被征募服义务兵役的其他公民一样享有所有权利和特权,包括与士兵们同样的报酬。

哥斯达黎加

(1992年11月2日)

(原文: 西班牙文)

按照1949年11月7日的政治宪法,哥斯达黎加在宪法上取消了军队。因此哥斯达黎加并不存在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

克罗地亚

(1992年10月16日)

(原文: 英文)

1. 根据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第47条第2款的规定,对那些由于宗教或道德观念的理由,不愿在武装部队中履行军事义务的人,允许他们依良心拒服兵役。根据法律,这些人须尽其他义务。

2. 国防法第81至94条(Narodne novine第49/91、53A/91、73/91和19/92条),按照西欧的惯例,详细确定了从事民事役务的办法。

3. 在兵役登记后,凡自认符合从事民事役务条件的被征募者,必须向司法和行政部的民事役务委员会提出这方面的申请。被征募者可对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任命的上述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提出申诉。

4. 通常在克罗地亚军队中从事不涉及携带和使用武器的民事役务,也可在其办事处或总部设于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组织中从事役务。

5. 民事役务的期限为15个月。

丹 麦

(1992年10月19日)

(原文:英文)

1. 丹麦宪法第81条规定,每一个健康的男性必须亲自为其祖国的防务作出贡献。1980年丹麦国家服役法详细地列出了这项强制性国家服役制度的规则。

2. 按该法第1条的规定,丹麦的国家服役可以是:

- (a) 兵役;
- (b) 民防役;
- (c) 具有适当技能的人员可从事海外发展服务;
- (d) 民事役务。

3. 民事役务由内政部下的丹麦征兵事务局管理。

4. 丹麦立法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第一项法律是1917年制定的。自那时以来已经发生了许多变化,但是,最初的思想依然如故。

5. 对根据其良心拒服兵役者,给予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地位。拒服兵役可以是出于宗教或道德原因。完全以政治为依据提出的申请将遭到拒绝。

6. 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地位的申请必须书面提出理由,即良心问题。这份申请表必须在收到武装部队或民防役务征募通知书的4个星期内发出。

7. 这4个星期时限的原因是,使得军方当局有可能让其他应征者填补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

8. 申请表可在被征集者收到其加入武装部队或民防役务征集通知书之前提交,可获准给予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地位,但必须在半年一次的应征者分配完毕、征集通知书发出之后,才可确定替代役务的期限。

9. 按1987年6月10日的第394号法律,现役者在服役期间也可提出申请。但申请仍然必须以应征者的良心为基础。他必须阐明何时他开始感到良心上的冲突,以及产生这种冲突的原因。同时还应解释在其服役期间,在哪些方面已经确认产生了这种冲突。

10. 在征集之前,每一个应征者在适当的时候收到一份小册子,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还阐明了国家义务兵役制的规则。这份小册子还单列出了有关民事役务的章

节,载有关于出于良心原因拒绝服兵役的权利、关于申请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者地位的程序,和民事役务的期限及工作类型的资料。在应征者收到加入武装部队或民防服役的征集通知书的同时,还附有关于可另行安排从事民事役务的资料。

11. 为了防止并非出于良心原因而对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者地位不适当的滥用情况,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者的役务期限总是比服兵役期限长,大约长三分之一。截至1986年,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者的役务期限为11个月。自1986年7月起,对法律作出了修改,目前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者役务期限与应征者原服兵役的期限相同。丹麦的服役期限从3天至14个月,因此,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的役务期限长短也有相当大的差别。

12. 役务开始有最长为10天的预习期,在此期间向应征者通报他们的义务和权利以及役务的社会和实际情况。

13. 在预习期之后,应征者于役务期间在一些机构中工作,这些机构与丹麦征兵事务局事先都有安排,让这些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者从事各项工作。在预习期期间,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者可选择在他认为从兴趣、地理位置等方面感到最为便利的机构中工作。这一类机构平均分布全国,这使得大部分应征者有可能在其住家附近工作。

14. 这些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者在公共组织或机构中从事非军事性的工作。内政部部长规定具体的规则,实际组织工作则由丹麦征兵事务局办理。此类机构举例:为儿童、青年人、老年人以及精神和身体残疾者服务的机构;文化机构诸如:博物馆、剧院、图书馆,等等;和平组织;与联合国有关的一些组织、全国教会和环境组织。

15. 但是这有一项条件,应征者的工作属于“额外性质”,即他不能填补某个出缺的职位,也不能从事需要特殊技能的职业或在他所了解的、或者原先曾就业过的机构中工作。

16. 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者享有与在军事部队和民防役务中服役人员基本一致的条件。唯一的差别是服役的经济条件:在军队中的服役者和在民防役务中服役者每月领取薪金,而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者却领取每天的生活补贴。但是,由于特殊的税收规则和拒绝服兵役者工作的机构的住房补贴,几乎不存在实际上的经济差别。

17. 在过去十年期间,有下列数目的应征者被另行安排从事民事役务:

<u>年份</u>	<u>人数</u>
1981	660
1982	513
1983	431
1984	378
1985	282
1986	329
1987	460
1988	595
1989	676
1990	614
1991	525

厄瓜多尔

(1992年12月10日)

(原文:西班牙文)

关于人权委员会题为“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第1991/65号决议,厄瓜多尔政府想了解其他国家在这一方面采用的是何种标准,以及人权委员会是否已经在逐步取消义务兵役制方面开展了任何替代性选择的研究,以帮助各国在这一领域探索出一条道路。

赤道几内亚

(1992年8月31日)

(原文:西班牙文)

在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服兵役对男性国民是义务性的;宪法第16条第2款规定了

此类服役的义务性质。当然,兵役的义务性质受辖于拟订有关赤道几内亚兵役的立法。因此,我们向你通报,赤道几内亚并不存在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问题。

芬 兰

(1992年11月25日)

(原文:英文)

1. 自1990年12月1日起,劳动部负责起草有关非军事/民事役务的新立法(对有关国务委员会各部数目及其总的行动领域法第3条修正法(995/90)),1992年1月1日起生效的、经修订的非武装和民事役务法(1723/91)规定,有关民事役务的问题应由劳动部集中处理。该部由一个咨询委员会协助其修订有关民事役务的立法并且监督立法的实施。除劳动部的代表外,委员会中还有下述各方的代表:防务管理局、服役机构和服民事役务/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者。

2. 凡应服兵役者声称基于宗教和道德信仰的深刻良心原因,阻止他从事兵役法(452/50)规定的兵役,在和平时期应免服兵役,但必须按照民事役务法和有关民事役务的法律规定从事民事役务。在收到征集通知书时或其后任何时候或者在服兵役期间,即从作为志愿兵服役起直至年满50岁那年的年底这段期间,都可以提出从事民事役务的申请。在某些情况下规定耶和华见证会会员免于服兵役的法律(645/85)仍然有效。根据这一法律,凡为登记的耶和华见证会宗教集会成员者,可免服兵役或任何替代性役务。

3. 对是否存在信仰的确定,可由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者作出保证,不必接受良心测试程序。根据法律,民事役务工作的安排,应不致引起与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者信仰的冲突。非军事服役安排的形式,不得对从事民事役务的人员由于其种族、出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念或类似的动因加以歧视。非武装或非军事服役旨在有利于公众并不违背应服役者的信仰。

4. 民事服役期为395天,但是对那些在1987年以前申请民事服役者,服役期仍为360天。根据经修订的法律,非军事服役的期限因此比临时法律的规定短得多,后者规定为期16个月的役务,但是这项法律于1991年底停止生效。取代兵役的非军事役务分别为240、285或330天。从事民事役务/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者服役期限较长是出于平等的考虑,因为两种形式的役务在总的紧张程度上有差别。根据经修订的法律,从事民事役务者/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者不必参与任何相当于再训练课程的役

务。就一名申请民事役务的预备役者而言,再训练课程由补充性役务取代,但不得超过40天。

5. 非军事役务是从事公益工作。这项役务包括一段培训期,旨在了解掌握这段工作期间的基本情况,并且支持普遍的公民教育。培训包括例如有关国际主义、和平和环境的问题,以及有关民用技能的专题。除短途出差之外,非军事服役不得在外国进行。

6. 民事役务组织的核心为4个民事役务中心,负责安排民事服役者的工作和他们的培训。一些与可从事非军事服役者/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者相关的兵役问题,由军事当局移交上述各中心和劳动部处理。各中心还安排补充性役务,一般是从事环境保护领域的工作。

7. (替代性)役务主要是从事社会福利或健康服务、教育或文化领域的工作,或者从事与环境保护或救护工作相关的役务。除公共和当地部门外,也可以在某些其他机构,包括教会和某些非盈利性社会团体中服役。在芬兰全国各地有500多个安排替代性服役工作的社会机构。民事役务人员/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者的服役地点首先是以是否对其合适为基础进行选择的。

8. 对民事役务人员/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者的照料以及他们应享有的福利与提供给其他应服兵役者的福利相同。例如,服役地点负责他的居住、饮食、健康照顾和每日的生活补贴。从事民事役务的人员也可得到应征人员家属的生活补贴以及政府担保的学业贷款利息补贴。

9. 凡拒绝从事民事服役或无视他作为应从事非军事服役者责任的人,违反了民事役务规定,应判处有期徒刑,刑期相当于其剩余服役期时间的一半。违反民事役务义务的行为的有期徒刑刑期显然比原先立法所规定的短得多,原来规定无条件地判处11至12个月徒刑。根据经修订的立法,正在服刑的人也可根据申诉,获得假释从事其民事役务。

10. 对从事补充性役务者不遵从征集命令的情况,应处罚款。在经修订的民事役务法生效之后,因反对现行法律而拒绝从事非军事役务的人数显然已经减少。

11. 1980年代期间申请民事役务地位的人数相对稳定,每年约400至500人。此外平均约有800预备役者提出非军事服役的申请。1991年,1,052应征者/服兵役人员被另行安排从事民事役兵(加上652名预备役人员)。1992年这一数字将增长,因为截至1992年10月6日,劳动部的统计数字已经记录了1,605名新近从事民事役务的人员(此外,预备役部队中有略多于300人从事补充性役务)。

12. 此外,征兵法(1728/91)第36a条规定了从事所谓非武装役务的可能性。因

基于信仰的深刻良心原因不愿服武装兵役,又没有按照专门规定提出民事役务要求的应服兵役者,如提出申请,有关方面必须解除其和平时期的武装兵役,令其从事非武装役务。

挪 威

(1992年9月7日)

(原文:英文)

1. 1814年挪威宪法第109条阐明,每个公民都有义务在一段固定的时限内,服役于其本国的武装部队。

2. 1876年的法律制定了所有男性义务应征的规定,但是对军事惩戒法的修正于1992年首次承认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的权利。直到1992年,拒绝应征者都受到了惩罚,其中大部分是贵格会的教徒。

3. 1922年有关民事应征劳务人员的法律规定了替代性的民事役务。自此之后,对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者的情况作出了进一步的法律修正。针对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者情况的最近一项法律是1965年3月19日的《因个人信仰原因免服兵役法》。

4. 这一法律的第1条第1款规定了此类豁免的条件,而1990年6月22日第42号法又作出了修正。现在的条款如下(本条款新措词下划有着重线):

“如果有理由认为应征者无法服任何一种兵役,否则,将与他虔诚的信仰产生冲突,除其他之外,还将不得不有损于对其具有根本重要性的信仰,而且这与在现代防备中预期会采用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使用有关,主管部或根据本法规定宣布的裁判,可免除其兵役。”

5. 修正案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规定,对于在防务制度或冲突中服任何一类兵役,由于可能会使用核武器而与他个人虔诚的信仰相冲突者,可免除其兵役。

6. 以下统计数字展示了1987至1990年期间,申请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者地位的人数以及实际认可的人数:

年份	申请人数	撤回的申请数量	认可人数
1987	2 360	240	1 629
1988	2 360	210	1 596
1989	2 259	206	1 742
1990	2 548	150	2 034
1991	2 666	356	1 930

7. 替代性役务的限期为16个月,服兵役的期限视武装部队而定,从12至15个月。

8. 在服兵役之前或服役期间,任何时候都可以提出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的民事役务申请。凡批准从事民事役务的军中服役者,至少将比他剩余的服兵役期限延长4个月,不论在获得民事役务批准之前,他已经在军队中服役了多长时间。

9. 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者的替代性役务主要是在健康和社会福利部门、人道主义组织、研究机构、博物馆和林业及其他农业工作。

10. 此类工作的经济收益归国家所有。从1963年起此类收益都捐赠给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1. 司法部发表了一份有关拒绝服兵役权利资料的小册子。

巴拿马

(1992年8月31日)

(原文: 西班牙文)

1. 经1978年修改法以及1983年宪法修订的巴拿马共和国1972年政治宪法规定如下:

“第306条: 除宪法第16条规定之外,所有巴拿马人都必须拿起武器保卫国家独立和领土完整。由立法规定执行以及实施的条件。

第16条。入籍的巴拿马人不必武力对抗其原籍国”。

2. 国家立法制度并未规定巴拿马青年可拒绝服兵役。但是,此类服役只是在保卫祖国的情况下才是义务性的。

3. 应当指出，立法院现已批准对巴拿马共和国政治宪法的修订草案，草案将于1992年11月15日付诸于公民表决。这一立法中的更改之一是把第十二编的第305和306条，“国家防御和公共治安”改为“警察和武装力量”。

4. 宪法第305条规定，“巴拿马共和国无军队”。立法规定必要的警察队伍组织，具有各自的指挥系统和结构，但在行政、财政和采购方面没有自主权。宪法还规定，总统是共和国所有警察队伍的“最高司令”，警察作为当局代表，“在执行其法定职能时，应听从文职当局的指挥，并因此履行由国家、省和城市当局颁布的命令”。宪法中删除了目前“国家防御和公共治安”的概念。

5. 第306条规定，警察队伍属非战斗性质，警察队伍成员不得以个人或集体身份发表政治声明或宣言，或参加政党，但表决例外。对未能遵从这条规则的惩罚是立即解除职务。

圣马力诺

(1992年8月26日)

1. 根据从圣马力诺政府收到的资料，该国家无兵役。

斯洛文尼亚

(1992年8月31日)

(原文：英文)

1. 1992年12月23日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把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的权利定为宪法第二章所规定的基本人权之一。

2. 宪法第46条如下：

“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的权利。

凡属于法律规定的情况，只要不影响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应许可享有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的权利”。

3. 根据上述条款，法律将规定在何种情况下个人可提出出于良心而拒绝的权利，这不仅是防务立法中已经规定的拒服兵役，而且还规定在其他情况下，哲学、宗

教、道德或其他个人决心不允许个人履行法律条款问题。

4. 宪法第123条规定了参与国家防务的义务，条文如下：

“在国防军中服役的义务。

按照法律规定的限期及方式参加国家防务是每一个公民须尽的义务。

任何公民由于其宗教、哲学或人道主义的信仰不愿从事军事义务，应给予机会以他种方式参与国家防务。”

5. 因此(根据123条)，每个公民可根据宪法，针对服兵役提出出于良心拒绝服役的权利。

突尼斯

(1992年11月25日)

(原文：法文)

1. 1989年3月14日有关国民兵役的第89-51号法，以及随后的一些规定，针对可能阻碍青年公民服国民兵役的所有社会和人道主义情况，所涉情况包括学生、养家糊口者、居住在海外的突尼斯公民以及在法律上被认为无法服役者。

2. 此外，突尼斯青年可视需要并且根据明确确定的规则，以接受个别指派任务的方式服国民兵役。

南斯拉夫

(1992年11月23日)

(原文：英文)

1. 南斯拉夫的刑事立法把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列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刑法第201条规定的不执行及不遵守命令罪行，可判处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同一刑法第202条规定的拒绝接受和使用武器罪行，可判处10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并且是上述刑法第214条规定的逃避和躲避兵役罪行，可判处10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2. 近三年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军事法庭判决了19宗犯有此类罪行的案件，并作出了下述判决：有二名违法者被判处5个月的监禁、一名6个月的监禁、一名

10个月、一名1年、两名2年监禁,12名违法者判处缓刑。

3. 《兵役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官方公报”第64/85.第26/89和第30/90号)第22条规定,服兵役为期12个月。

4. 南斯拉夫军队法草案第298条规定,服兵役应为10个月。

5. 由于宗教或其他良心的原因不愿从事携带武器的兵役或希望以民事役务取代兵役的应征者,应当在南斯拉夫军队中服役,但不携带武器,或从事民事役务,其期限为20个月。

6. 如果在服役期间,应征者决定接受武器,则将继续按照接受武器的士兵方案服役,服役期应为10个月。

二、收到的其他资料

非政府组织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1992年10月28日)

(原文:英文)

1. 贵格会的教徒300多年来一直拒绝参与战争,认为进行屠杀或训练人们进行残杀是错误的。这是许多持有不同宗教信条和信仰的人的信念。基于这一理由,贵格会的教徒要求有,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的权利,不仅为他们本人,而且也为所有与他们同样持有和平主义信念的人。

2.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是全世界贵格会教徒的代表,它欢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1989/59号决议,决议阐明“确认人人有权依良心拒服兵役是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权利的正当行使”。

3. 近年来,联合国许多会员国在承认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的权利方面出现了重大的进展,已经有或者正在考虑此类立法各国的名单越来越长。但并不是所有国家都尊重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的权利,千百人由于他们反对残杀人命的原则,遭受监禁或其他惩罚。更令人感到震惊的是,不断出现的绑架和街头围捕强行征兵的报告。有些强征的士兵竟是未达到征兵年龄的青少年。

4.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欢迎E/CN.4/1991/64号文件所载题为“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问题”的秘书长报告。

5.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

- (a) 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根源是由于宗教、伦理、道德、人道主义、哲学或类似的动机而产生的良心原因或深刻的信仰;
- (b) 承认由于良心或深刻的信仰原因免于在武装部队服役的权利;
- (c) 请各国广为宣传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权利的资料,尤其是通过青年组织予以传播;秘书长应在联合国新闻活动中,包括在世界人权会议上列入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的权利;
- (d) 强调替代性役务应有助于促进正义、和平、持久发展和国际谅解。替

- 代性役务决不应是惩罚性的，或作为一种惩罚手段；
- (e) 请秘书长更新补充艾德和穆班加-奇波亚先生编写的题为“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问题”报告(E/CN.4/Sub.2/1983/30/Rev.1)附件所载的资料。

XX XX XX XX XX